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4號

抗 告 人 許正興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要件，無須為實體上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應提起訴訟，以謀解決，尚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參照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621號民事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

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擔保對其所負債務，提供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面額為49,85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1月23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詎相對人屆期為付款提示未獲清償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築

01 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票等件
02 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15頁）。從形式上審查，相
03 對人聲請拍賣系爭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抗告人固稱：「應拍賣主借款人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5 之資產……系爭本票……發票日『111.8.15』到期日『113.
06 1.23』之記載，均非抗告人簽署系爭本票當日所製作或書
07 寫，乃係聲請人事後製作，且兩造於簽發本票當時並未約定
08 到期日……系爭本票並非真正有效之票據，原法院未鑑於
09 此，在未經審判前即驟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確有違
10 誤且已損及抗告人權益……相對人……陳稱：『相對人屆期
11 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抗告人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
12 語並非事實……抗告人自向相對人借款以來，抗告人均依兩
13 造約定按期給付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並無積欠相對人任何
14 款項……相對人亦不曾有過任何向抗告人催討債務之通知或
15 行為……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8條第1項規
16 定，呈請……准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見
17 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等語而提起抗告。然抗告人所述均
18 須經實體判決始得認定，自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非依
19 抗告程序所得救濟。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
20 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5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谷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曾盈靜

